SEP08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320524 日期：2020年9月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艺术评论家和学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他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中国。申请人表明其在[已隐去]大学担任讲师。他于2015年从[已隐去]大学获得艺术史博士学位。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错误地陈述审理主任认定其未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的任何初始证据标准。相反，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ii)规定的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和8 C.F.R. § 204.5(h)(3)(vi)规定的学术文章。尽管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了学术文章的认定，但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已发表材料标准的认定，该问题将在后文讨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寻求分类的领域内该个人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文化月刊》、《马耳他时报》和《北京青年周刊》印刷版上发表的 articles 满足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存在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1 基于下述理由，

1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

所提交的文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认定将被撤回。

记录中包含一篇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与其作为艺术史学家的工作相关，发表于《文化月刊》印刷杂志2019年版。该文章包括对申请人的采访，并标明了材料的作者。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 www.baike.baidu.com 的截图，表明《文化月刊》有印刷版和数字版，其“ 发行范围 ”包括图书馆、大学、博物馆、大使馆以及“ 全国各地的国内外著名收藏家、评论家、艺术家和艺术投资者 ”。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例如该出版物印刷版的发行统计数据及其目标读者，以证明《文化月刊》——在 www.baike.baidu.com 上被描述为涵盖“ 文学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旅游、文化创意、民俗、书画鉴赏、民族品牌、老字号、动漫游戏、建设性与人文性相结合的特点 ”——是中国境内的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2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发表于《马耳他时报》印刷出版物的文章。该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它是关于2018年由水彩画家[已隐去]在[已隐去]马耳他[已隐去]文化中心举办的展览[已隐去]。文章称该展览由申请人策展并正在展出，但文章未在其他方面提及申请人。文章还讨论了艺术评论家[已隐去]对展览的印象。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该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场演出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该文章未标明作者。包含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并非可选，而是监管要求。参见8 C.F.R. § 204.5(h)(3)(iii)。此外，记录中包含来自 www.eurotopics.net 的截图，涉及《马耳他时报》印刷版和数字版的2017年整体发行统计数据，而非该出版物印刷版的统计数据。

同样，尽管《北京青年周刊》上的文章包含对申请人关于早期现代美国艺术书籍的简要概述，但该文章并非关于他。事实上，文章中从未提及申请人。8 C.F.R. § 204.5(h)(3)(iii)的条例要求已发表材料是关于该外国人且与其工作相关，而非关于其工作的文章。同样，并非关于外国人的文章不满足该监管标准。在此，申请人提供的文章仅关于其工作，而非关于他且与其工作相关的文章。此外，《北京青年周刊》的文章未标明作者。再者，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www.baike.baidu.com 的截图，称《北京青年周刊》的发行量为“ 8人/份 ”，但未提供证据表明该发行量与中国其他出版物相比如何。

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7（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同上，第7页（指出关于外国人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统计数据较高，并显示该出版物的目标读者是谁。）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监管要求。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决定。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作为该标准项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数封支持信，讨论其作为艺术评论家和学者的工作。审理主任审议了该等文件，但认定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构成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该等贡献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该等贡献已在该领域内被广泛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认定该领域内同行的支持信不足以满足该标准有误。3 然而，如下文所述，该等信件未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记录中亦无充分的佐证文件，以证明申请人对该领域所作出的、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的特定原创性贡献的性质。

,_____ __，艺术史教授，申请人的合著者及导师，称其为“ 中国最重要的年轻艺术史学家/评论家/策展人之一 ”，其“ 在中国重要学术期刊上广泛发表了关于西方现代艺术和中国当代艺术的文章 ”。尽管她与_____~申请人的博士导师，声称申请人的上述著作首次在中国讨论了美国早期现代艺术，但她们未提供详细信息说明申请人的工作对整个领域具有的非凡影响力或高度影响，或该工作如何以其他方式在该领域产生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例如，记录未显示申请人的著作已广泛影响艺术史或艺术批评领域的其他人，或他的原创工作以其他方式构成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其进一步主张，申请人的著作“ 还将大幅丰富国内对西方现代艺术的研究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如何已经构成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而非预期性的、潜在的影响。

,_____~世界艺术史大会秘书长I..... __ _。
2016），确认申请人曾担任I I主席并参与了该活动学术工作的整体组织。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讲在缺乏其具有“ 重大意义 ”的证据时不足为凭。参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参加会议本身即表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3 虽然我们讨论了这些信件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燃点》杂志的两封信件，其确认申请人自2012年起一直是该出版物高级编辑团队的成员，并称其为“一位极其有成就的艺术评论家/学者”。此外，jI一位曾在《燃点》杂志与申请人共事的艺术策展人提供证言称，作为研究西方现代主义的中国学者，申请人具有“非传统观点”，使其能够产出与“中国政府资助的官方艺术体系”相关的“一些重要学术成果”。尽管证据显示申请人为《燃点》的活动作出了贡献，但未显示其工作在该出版物之外的整体领域中具有非凡影响力或巨大影响。4

在此，该等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申请人的工作对整个领域具有的非凡影响力或高度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5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价值，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力证据。6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111. 结论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学术文章标准，但其不满足关于已发表材料和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标准。虽然其在上诉中主张并提交了关于C.F.R. § 204.5(h)(3)(iv)项下评审标准的另一项标准的证据，但我们无需触及该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该问题。7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认定。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家或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另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其未佐证其在整个领域内的影响）。
5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6 Id. at 9。另参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7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一般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国际赞誉，或该重要性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内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内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比例人士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撰写了学术文章，但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属于其领域内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性裁决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